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7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

日期：9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 12 時正(會中備有餐盒)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榮順

出席者：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1350)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一、上學期借住職務宿舍分配作業。

結果：無異議。

二、西院 48 號 3 樓住戶徐商祥退休教授更換宿舍案。

結果：本次並無西院一樓之借住宿舍空出，擬免議並再予等待。(無異議)

貳、討論議題：

一、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保管組 提)

決議：

1. 本次待配宿舍中，西院 10、11 號暫借住宿舍正進行防震補強中，惟預計 4 月底可驗收完成，為免宿舍資源閒置，列入本學期分配。(無異議)
2. 帶看宿舍作業，仍比照前次作業方式，統一開放一天之一定時間(預訂 9-12am; 1-4 pm)，由所有候配老師自行參觀待配宿舍，若該待配宿舍非獨棟之宿舍(如公寓)，則委派工讀生於一樓管控門禁，以維持宿舍居住安全並引導各位候配老師參觀，另宿舍位置圖可在「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供各位候配老師查詢。(無異議)
3. 請各委員審核或代為通知貴單位等待分配同仁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保管組發放本會議紀錄一週內通知保管組辦理。(無異議)

二、建議夫婦同校服務應採積分合併計算之方式。(張維甫委員 提)

說明：擬比照中研院宿舍分配方式，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七條第 4 項」為「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人之薪俸與年資及加點數得合併計算，唯眷口之積分不得重複計點。」

決議：表決未通過。(贊成 2 票/反對 6 票，採多數決。)

三、金城 9 號二樓住戶申請優先更換一樓或附有電梯之宿舍。(物理系張敬民教授提)

決議：表決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1 票，採多數決。)

四、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七條第 5 項」規定。(保管組 提)

說明：

1. 依本規定助理教授並無加計點數，恐有忽視新進教師之虞，基於照顧全部在校員工，勿偏頗族群，合理分配資源立場，應按職別各加計 5 點數，以為公允。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	------

5、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	5、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十點，助理教授加計五點。
---------------------	------------------------------

3. 上揭條文修正案，如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將送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表決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2 票，採多數決。)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六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 98/04/13